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同意推选叶建桥、李先明、陈涛、谢峰、闫坤、陈丽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推选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、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

慕丽娜(汪曦) 汪曦 张兴安 姚毅 张兴安 (代)

(签字):

2018年8月1日